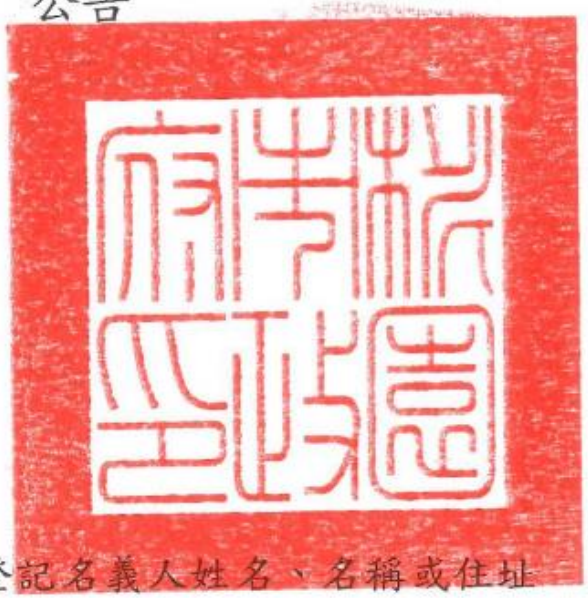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234758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0日止共9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，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95號（聯絡電話：03-3874211分機107、網址：www.daxi-land.tycg.gov.tw）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2日止共1年。

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其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

標售。

六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內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
八、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府地政局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land.tycg.gov.tw）/業務資訊/地籍專區/地籍清理專區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　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(登記次序)
HC080000876	大溪區	溪炭段	0839-0000	4,896.14	林桃來	15/750	0011